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人社文〔2023〕80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 返校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社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力推动高校毕业生求职，加快促进毕业生就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发放高校毕业生返校求职补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

省内院校 2023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（不含所在高校已

提供免费住宿的毕业生)。

二、补助条件

2023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，毕业生跨地域返回其毕业院校参加校内举办的求职招聘活动。跨地域是指毕业生户籍地与院校所在地为非同一市或县，同一市连片区之间的流动不认定为跨地域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省内户籍毕业生按每人300元的标准发放补贴，省外户籍毕业生按每人500元的标准发放补贴。每名毕业生只能享受一次补贴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(一) 毕业生返校求职补贴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，采用预拨制，先预拨后结算。

(二) 按照属地原则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主管部门，根据辖区内各高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人数及补贴标准进行资金测算，依据测算金额的50%向同级财政、人社部门申请预拨资金后分解拨付至各高校。

(三) 各高校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对符合发放条件的毕业生，自其返校求职日起3天内将补贴发放到人并建立实名台账备查。

(四) 2023年9月20日前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主管部门按规定分别与各高校、同级人社部门进行资金结算，多还少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、教育、财政部门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返校求职补贴发放工作。

(二) 各地教育部门要牵头会同人社和财政部门，加强对高校的工作指导，做好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(三) 各高校要加强政策宣传，确保符合条件毕业生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，全力动员未就业毕业生返校参加各类招聘活动，推动早求职，促进早就业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